第六届全国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注意事项

1.参评成果产出时间必须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之间，可以是结项或未结项的课题成果。

2.要区分教学成果与教育科学研究成果，此次评选的是学术研究成果，非单纯的教学成果。

3.只受理教育学科的研究成果，非教育学研究的成果不予受理。

4.鼓励边缘交叉学科研究，但成果要与教育学科高度相关，并按照学科相近原则，从教育学科 14 个分支学科中选择一种填报。

5.参评成果类型只能从著作、论文和决策咨询报告中选择一类，每人只能申报一项，不能将个人多项成果汇编成册。

6.系列丛书中不同作者的单本著作须独立参评，不能整体参评；个人撰写的多卷本著作须整体参评，不能拆分单评。

7.凡参加评奖活动而未获奖的成果，一般不再推荐参评。未参加评奖的成果可推荐参评。如，参加过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等国家级评奖的成果，无论获奖与否都不能参评。

8.未参与过评奖的再版著作可申报，参与过往届评奖的再版著作无论获奖与否，均不可再申报。

9.中英文成果均可参评（其他语言的需提供中文版）。

10.申报材料及成果原件均不退还。

11.参评成果一般必须提供原件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核原件与复印件，在确保无误后在复印件填写“与原件相符”并加盖公章后提供复印件。决策咨询报告需提供批示或采纳证明，对因保密原因无法提供的，责任单位要核查确认并为其提供证明。

12.“成果获奖情况”、“成果社会反映”、“成果引用获被采纳情况”的证明材料附在申报评审书中，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